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3 号 D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Block D,303#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1)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4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庄小金和缪东林（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即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4月14日）至自查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奥赛康、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人员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奥赛康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等文件。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核查的人员范围

本次交易核查的人员范围包括：

- 1、奥赛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奥赛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6、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 二、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奥赛康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奥赛康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的查询结果，奥赛康、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奥赛康股票的情况，奥赛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以及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切实履行了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_\_\_\_\_

\_\_\_\_\_

侍文文

\_\_\_\_\_